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9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经营发展需要，烟台福莱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福莱向民生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烟台福莱申请银行授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海阳市行村连接线西、2 号路南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鲁（2025）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022 号）及地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转为现房后，需自产权证颁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变更登记。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27.90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

为人民币 6,922.78 万元，本次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1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本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22.38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完成上述资产抵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烟台福莱累计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171.44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烟台福莱用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烟台福莱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措施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